

招商银行焦点联动系列之股票指数表现联动
(中证 500 指数看涨自动赎回型)
非保本理财计划说明书(产品代码:909078)
(本产品只适合具有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

重要须知:

- 本理财计划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计划的合格投资者发售。
- 在购买本理财计划前,请投资者确保完全明白本理财计划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的自身情况。投资者若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招商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
- 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期收益、预计收益率、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招商银行对本理财计划的任何收益承诺。
- 本理财计划只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的资料操作。
- 本理财计划不等同于银行存款。
-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招商银行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招商银行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 2 个工作日以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以及各营业网点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 招商银行有权依法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解释。

风险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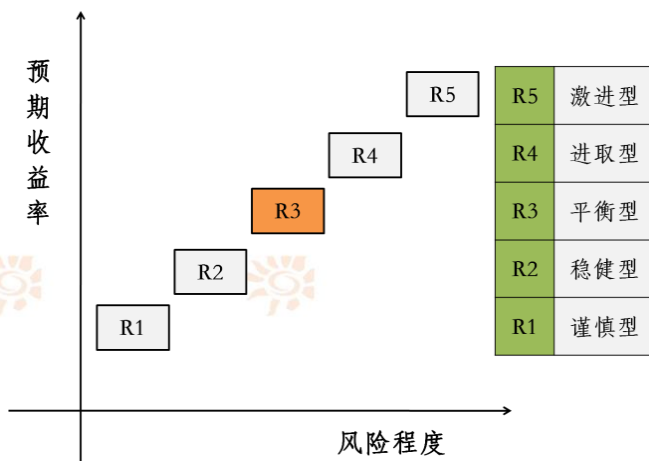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投资者应充分认识以下风险: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 本理财计划有投资风险,招商银行不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计划的理财收益为浮动收益。理财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理财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计划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 **政策风险:** 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
3. **税务风险:**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理财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本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将直接从理财计划托管账户中扣付缴纳,本理财计划将因为前述增值税等税负承担导致计划税费支出增加、理财计划净值降低,从而降低产品投资人的收益水平。
4. **流动性风险:** 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享有赎回权利。
5. **再投资风险:** 本理财计划具有自动终止条款。如发生本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触发事件导致理财计划自动终止的,则本理财计划的实际理财期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理财计划于原定到期日前自动终止,则投资者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可能收益。
6. **延期风险:** 如因理财计划项下资产组合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计划不能按时还本付息,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7. **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 本理财计划投资者的收益与中证 500 指数水平挂钩,理财

计划可能自动终止，理财收益率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认购。

8.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计划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理财计划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或到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计划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招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招商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招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招商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 **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如自本产品开始认购至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计划，则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10. **数据来源风险：**在本理财计划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11.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产品风险评级 R3



（本评级为招商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投资方向和范围

理财计划由招商银行负责将理财资金投资于本币债券市场、货币市场，以及中证 500 指数相关的衍生产品。

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不对客户实质性权益产生重大影响且根据约定提前公告的

情况下，对本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投资者对此无异议且同意在上述情况下继续持有本产品。

投资比例区间

本理财计划理财本金 100%投资于本币债券市场和货币市场。

投资管理人

招商银行负责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运作和产品管理，投资者在此授权并同意招商银行享有以下权利：

(1) 以理财计划投资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为理财计划的利益，对被投资各类基金（含公募基金和私募基金）、公司/企业等行使出资人/投资者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投票的权利）以及行使因理财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类基础资产（含债券）或其他基础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资产）所产生的相关权利。

(2) 以理财计划投资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代表理财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代为追索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申请保全/执行的权力）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基本规定

名称	招商银行焦点联动系列之股票指数表现联动（中证 500 指数看涨自动赎回型）非保本理财计划（产品代码：909078）
理财币种	人民币
理财计划期限	160 天，实际理财期限为自本理财计划成立日（含）至本理财计划到期日（不含）或理财计划自动终止清算日（不含）的期间。
提前终止权利	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除理财计划自动终止外，客户与招商银行均无权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
认购起点	1 元人民币为 1 份，认购起点份额为 20 万份，超过认购起点份额部分，应为 10 万份的整数倍。
申购/赎回	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不提供申购和赎回。
本金及理财收益	招商银行不保障理财资金本金，并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价格表现，向客户支付浮动理财收益。客户理财收益为扣除销售费用后的理财收益。具体请参见“本金及理财收益”。
理财收益参数（年化）	r ，具体参见“理财收益率的确定”。
业绩参数（年化）	a ，设定为 6%
认购期	2017 年 10 月 17 日 10:00 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 11:00。详情见“理财计划认购”。
登记日	2017 年 10 月 20 日

成立日	2017年10月20日	
结算日	2018年3月27日	
到期日	2018年3月29日 理财计划到期日适用遇中国（大陆）法定公众假日顺延至下一个非中国（大陆）法定公众假日的规则。	
观察期	从成立日起直至结算日止的连续时期。	
定盘价格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公布的中证 500 指数收盘价，中证 500 指数的证券代码为“000905”，参考网页： http://www.csindex.com.cn/sseportal/csiportal/zs/jbxx/report.do?code=000905&&subdir=1	
期初价格	成立日当日的定盘价格	
触发观察日（i）	i	触发观察日
	1	2017年11月23日
	2	2017年12月26日
	3	2018年1月30日
	4	2018年3月27日
观察价格（i）	各个观察日（i）的定盘价格	
触发价格	中证 500 指数期初价格的 101%。触发价格按照舍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触发事件	若在第 $i(i=1\sim 3)$ 个观察日，中证 500 指数的观察价格（i）高于或等于触发价格，则当日发生触发事件，理财计划自动终止。若在第 4 个观察日，中证 500 指数的观察价格高于或等于触发价格，则当日发生触发事件，理财计划到期。	
自动终止清算日（i）	i	自动终止清算日
	1	2017年11月27日
	2	2017年12月28日
	3	2018年2月1日
	4	2018年3月29日
发行规模	本理财计划发行规模上限为 10 亿元人民币。详情见“理财计划认购”。	
本金及收益支付	本理财计划到期或自动终止时一次性支付本金及理财收益（如有）。详情见“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销售费率	0.30%/年	
投资管理费率（年化）	若 $r \leq a$ ，投资管理费率 = 0% 若 $r > a$ ，投资管理费率 = $(r - a) \times 20\%$	
清算期	认购登记日到成立日期间为认购清算期，到期日（或自动终止清算日）到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为还本清算期，认购清算期和还本清算期内不计付利息。	

收益计算单位	每 1 万份为 1 个收益计算单位，每收益计算单位理财收益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营业日准则	向后顺延惯例（定价及交割）
工作日（营业日）	中国大陆（用于定价及交割） 工作日指在上述城市的商业银行和证券交易所进行支付结算并正常营业的日期。
购买方式	在理财计划认购期内，请到招商银行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办理认购。
对账单	本理财计划不提供对账单。
税款	本理财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产品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理财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本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直接从理财计划账户中扣付缴纳。

本金及理财收益

招商银行不保障理财资金本金，并按照下述规定，向客户支付理财收益（如有，下同）。

1. 理财浮动收益率与中证 500 指数价格水平挂钩。本理财计划所指中证 500 指数价格为中证 500 指数市场交易价格。理财收益率为扣除理财计划相关费率后的理财收益率。
2. 关于股票指数价格的观察约定。本产品股票指数价格按照观察期内的每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公布的中证 500 指数收盘价 (<http://www.csindex.com.cn/sseportal/csiportal/zs/jbxx/report.do?code=000905&&subdir=1>)，中证 500 指数的证券代码为“000905”。如果届时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3. 理财收益率的确定

产品存续期间设有 4 个触发观察日。若理财计划自动终止，观察日与自动终止清算日的对应关系见下表。

i (i=1,2,3,4)	第 i 个观察日	对应的自动终止清算日 (对于第 4 个观察日发生触发事件而言,对应到期日)
i=1	2017 年 11 月 23 日	2017 年 11 月 27 日
i=2	2017 年 12 月 26 日	2017 年 12 月 28 日
i=3	2018 年 1 月 30 日	2018 年 2 月 1 日
i=4	2018 年 3 月 27 日	2018 年 3 月 29 日

理财收益率根据以下公式来确定：

- (1) 若在第 i (i=1~3) 个触发观察日发生触发事件，则理财计划自动终止， r （年化）=9.50%，理财收益率（年化）= $a + (r - a) \times 80\% = 6.00\% + (9.50\% - 6.00\%) \times 80\% = 8.80\%$ 。在此情况下，实际理财天数为自成立日（含）至该自动终止清算日（i）（不含）之间的自然日天数，每收益计算单位理财收益的计算公式为：

每收益计算单位理财收益 = 收益计算单位份额 × 理财收益率 × 实际理财天数 ÷ 365

(每收益计算单位理财收益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 (2) 若在第 4 个触发观察日发生触发事件, 则理财计划到期, r (年化) = 9.50%, 理财收益率 (年化) = $a + (r - a) \times 80\% = 6.00\% + (9.50\% - 6.00\%) \times 80\% = 8.80\%$ 。在此情况下, 每收益计算单位理财收益的计算公式为:

每收益计算单位理财收益 = 收益计算单位份额 × 理财收益率 × 理财计划期限 ÷ 365

(每收益计算单位理财收益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 (3) 若在任意一个触发观察日 (i) ($i=1\sim 4$) 均未发生触发事件, 且结算日中证 500 指数收盘价高于等于期初价格的 60%, 则理财计划到期, 理财收益率为 0% (年化)。在此情况下, 每收益计算单位理财收益的计算公式为:

每收益计算单位理财收益 = 收益计算单位份额 × 理财收益率 × 理财计划期限 ÷ 365

(每收益计算单位理财收益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 (4) 若在任意一个触发观察日 (i) ($i=1\sim 4$) 均未发生触发事件, 且结算日中证 500 指数收盘价低于期初价格的 60%, 则理财计划到期, 理财收益率为 -1.00% (绝对)。在此情况下, 客户本金发生损失:

返还资金 = 理财本金 × 99.00%

返还资金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4. 理财收益的测算方法

本理财计划成立且客户持有该理财计划直至自动终止清算日或到期日, 理财计划自动终止或到期时, 招商银行在自动终止清算日或到期日向客户支付应得的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 (如有); 理财收益率将按照中证 500 指数价格表现来确定。

5. 理财收益的测算示例 (注意: 以下均为模拟数据)

假设中证 500 指数期初价格为 6000, 理财计划期限为 160 天, 触发价格为期初价格的 101%, 客户认购理财计划本金为 500,000 元人民币, 则客户的理财收益计算如下:

情景分析	实际理财天数	理财收益率 (年化)	每万份收益 (元人民币)	客户获得的 50 万份理财收益 (元人民币)
情景一: 若在第一个观察日发生触发事件, 则理财计划于第一个自动终止清算日自动终止	38	8.80%	91.62	4,581.00
情景二: 若在第二个观察日发生触发事件, 则理财计划于第二个自动终止清算日自动终止	69	8.80%	166.36	8,318.00
情景三: 若在第三个观察日发生触发事件, 则理财计划于第三个自动终止清算日自动终止	104	8.80%	250.74	12,537.00
情景四: 若在第四个观察日发生触发事件, 则理财计划于第四个自动终止清算日自动终止	160	8.80%	385.75	19,287.50
情景五: 若在任意一个观察日均未发生触发事件, 且结算日中证 500 指数收盘价格高于等于期初价格的 60%, 则理财计划到期	160	0%	0	0
情景五: 若在任意一个观察日均未发生触发事件, 且结算日中证 500 指数收盘价格低于期初价格的 60%, 则理财计划到期	160	参考“理财收益率的确定”第 (4) 条		

(注: 以上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 并不代表客户实际可获得的理财收益, 也不代表

招商银行对理财收益的任何承诺和保证。)

相关费用

本理财计划由招商银行收取销售费用，销售费率为 0.30%/年。

本理财计划由招商银行收取投资管理费率（年化）：

若 $r \leq a$ ，投资管理费率为 0%；

若 $r > a$ ，投资管理费率为 $(r - a) \times 20\%$ 。

银行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对本理财计划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客户对此无异议且同意在上述情况下继续持有本理财计划。

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到期或自动终止的本金和理财收益支付：理财计划到期日或自动终止清算日，招商银行向客户支付应得的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如有），该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于到期日或自动终止清算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

理财计划认购

1. 认购期结束，如理财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或自本理财计划开始认购至理财计划原定成立日期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其他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计划的情况，则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如理财计划不成立，招商银行将于原定成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已认购资金退回客户指定账户，认购登记日至退回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付利息。
2. 认购期内如认购金额超过理财计划发行规模上限，则认购终止。
3. 发售对象：本理财计划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购买本类理财计划的合格客户发售。
4. 认购手续：在理财计划认购期内，客户可通过招商银行当地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办理认购。
5. 认购撤单：认购期内允许认购撤单。

理财计划申购和赎回

1. 本理财计划成立后不开放申购。
2. 本理财计划成立后不开放赎回。

提前终止

本理财计划具有自动终止条款。除此以外，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及招商银行均无权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

风险示例

1. 理财收益的风险示例

理财收益取决于中证 500 指数的价格变化。具体情景分析如下：

(1) 有利情况：在第 i ($i=1,2,3,4$) 个触发观察日 (i)，中证 500 指数的观察价格高于或者等于触发价格，则触发事件发生，理财计划自动终止（对于第 4 个观察日而言，无论是否发生触发事件，理财计划到期），从而理财收益率为 8.80%（年化）。

(2) 一般情况：从第 1 个观察日至第 4 个观察日，所有观察日均未发生触发事件，且结算日中证 500 指数收盘价格高于等于期初价格的 60%，则理财计划于到期日

到期，理财收益率为 0%（年化）。

(3) 不利情况：从第 1 个观察日至第 4 个观察日，所有观察日均未发生触发事件，且结算日中证 500 指数收盘价格低于期初价格的 60%，则理财计划于到期日到期，理财收益率为-1.00%（绝对），理财本金发生损失。

(4) 最不利情况：在资产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理财计划本金将全部损失。

2. 理财计划不成立的风险示例

如自本产品开始认购至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计划，则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并于原定理财计划成立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发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的公告，且招商银行将于原定理财计划成立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已认购资金退回客户指定账户，认购结束日至退回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付利息。

如果理财计划不成立，客户除无法获得本理财计划约定的投资收益外，还将影响其投资安排。

3. 理财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示例

本理财计划成立后，如理财计划自动终止或招商银行提前终止该理财计划，则投资者持有该理财计划至提前终止日。如理财计划自动终止或招商银行决定提前终止该理财计划，将在自动终止清算日或提前终止日当日，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发布相关信息公告，并在自动终止清算日或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因此，如果理财计划提前终止，则本理财计划的实际理财期将小于 160 天，投资者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同时实际理财天数的减少还将影响其投资安排。

信息公告

1. 如招商银行决定本理财计划不成立，将在理财计划原定成立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发布理财计划不成立的信息公告。
2. 本理财计划成立时，招商银行将在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成立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3. 本理财计划到期或自动终止时，招商银行将在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自动终止清算日或到期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4. 其他招商银行认为对理财计划本金及理财收益有重大影响而需要公布的重要信息，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5. 在产品存续期内，招商银行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的，将提前 2 个工作日以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上公告的方式通知客户。
6. 在产品存续期内，招商银行对收费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进行调整的，将提前 2 个工作日以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上公告的方式通知客户。
7.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客户利益的前提下，招商银行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招商银行如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 2 个工作日以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公告的方式通知客户。

相关事项说明

1. 本理财计划中示例均采用假设数据，并不代表客户实际可获得的收益，也不代表招商银行对理财收益的任何承诺和保证。
2. 客户对本理财计划有任何意见或异议，请联系招商银行的理财经理或反馈至招商银行营业网点，也可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